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宗韋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1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宗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宗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酒後失序，竟恣意毀損告訴人彭柏翰管領之白醬蛤蜊義大利麵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，暨其所毀損之物品價值不高、犯後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吳軍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吳宜家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刑法第354條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
07 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114號聲請簡
10 易判決處刑書。

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2年度偵字第56114號

13 被 告 劉宗韋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劉宗韋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9日凌晨4時
20 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之萊爾富超商，因酒後失
21 序，徒手拿取店內由該超商店長彭柏翰所管領之白醬蛤蜊義
22 大利麵1盒往商品貨架丟擲，致上開上品受損而不堪使用，
23 足以生損害於彭柏翰。

24 二、案經彭柏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宗韋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27 與告訴人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及前
28 開商品受損照片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
03 檢 察 官 林劭燁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06 書 記 官 康詩京
07 附記事項：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13 附錄所犯法條：
14 刑法第354條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16 （毀損器物罪）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
19 。